

臺中市政府各機關職缺公告

公告機關	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區立幼兒園)
公告標題	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區立幼兒園)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契約進用(代理)教保服務人員公開徵選
公告職缺	契約進用(代理)教保服務人員
職缺人數	2
備註	注意事項： 一、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 條、第33之情事者。 二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： (一) 試教：成績占60%。 試教時間：10分鐘。 試教內容：主題自訂，考生須自備教具，請於現場自由發揮；請準備教案1式4份【A4直式】，甄選當天報到時繳交。 (二) 口試：成績占40%。口試時間：5分鐘 口試內容：含教學實務、班級經營、教室管理、教育理念及教育專業知識等。 ※試教、口試二項成績合計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。總分相同時以試教成績先錄取，試教成績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。
公告時間	111年1月13日至111年1月19日
應徵方式 (說明：請註明應徵方式或報名方式，如：於○月○日前郵寄履歷資料至X市XX街)	報名方式： 檢具下列證件 一、個人履歷表1份(含自傳、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)。 二、任職前取得體檢表(最近三個月內)。 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 四、身份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戶口名簿影本戶或戶籍謄本1份)。 五、任職前取得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記錄證明書(良民証)。 六、任職前取得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。 七、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證照。 八、相關工作經驗證明(在職證明書)等資料影本，以上資料請以 A4規格製作。 九、應試人員遴選面試時間，可攜帶教學檔案。 十、收件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11年1月19日17時前親自送達或寄達(請自行預留郵遞時間)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區立幼兒園)42441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三段156號)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職務代理教保員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上述應徵資料請以 A4紙張及信封裝訂，格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；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，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本案將符合資格人員以電話回覆未獲錄取者另行通知。 十一、聯絡方式：04-25942133分機:18(張小姐)。 十二、甄選時間：另行通知。 十三、甄選地點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區立幼兒園)地址: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三段156號(和平區圖書館三樓)。
僱用資料	工作內容：負責教保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

	工作地點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區立幼兒園) 工作時間： ☒ 日班自08時00分至16時00分 ☐ 夜班至 ☐ 輪班 ☐ 二班制 ☐ 三班制 ☐ 四班二輪 ☐ 部分工時 自 至 休假方式： ☒ 周休二日 ☐ 月休六天 ☐ 月休四天 ☐ 輪休 ☐ 月休 日 ☐ 其他： 核薪方式： ☒ 月薪 ☐ 日薪 ☐ 時薪 ☐ 論件計酬 ☐ 面議 (約新臺幣38667~40810元) 僱用期限:定期契約 111年2月1日 ~ 111年7月31日
僱用條件	學歷要求： ☐ 不拘 ☐ 博士 ☐ 碩士 ☒ 大學 ☐ 專科 ☐ 高職 ☐ 高中 ☐ 國中 ☐ 國小 ☐ 其他 以上 科系要求:☒ 不拘 科系所 駕照要求:☒ 不拘 ☐ 需具備駕照(種類)： 工作經驗： ☒ 不拘 ☐ 需具備 語文能力要求： 1. ☒ 不須具外文能力 2. ☐ 英語：☐ 精通☐ 良好☐ 普通☐ 稍懂 3. ☐ 日語：☐ 精通☐ 良好☐ 普通☐ 稍懂 4. ☐ 台語：☐ 精通☐ 良好☐ 普通☐ 稍懂 5. ☐ 客語：☐ 精通☐ 良好☐ 普通☐ 稍懂 6. ☐ 其他：☐ 精通☐ 良好☐ 普通☐ 稍懂 使用電腦能力： ☒ 會：☒ 電腦基本操作 ☒ 文書處理 ☐ 網際網路 ☐ 網頁編輯 ☐ 商業軟體 ☐ 程式設計 ☐ 其他： ☐ 不會使用